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5〕20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第八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江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 处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管理，保证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改革方案》、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章 国家和省级抽检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办委托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学位办委托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对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校级抽检办法

第四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由校学位办组织，对象为我校当次

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抽检方式分为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两类。

（一）随机抽检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 100%，硕士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抽取。

（二）重点抽检

学校对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将实施重点抽检，比例高于随机抽检比例，最高可为 100%，视具体情况而定。

1. 导师同批次有较多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2. 提前或延期毕业、已毕业或结业但未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3. 导师指导的首届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4. 前几次抽检中评阅结果较差的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
5. 上一次校抽检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
6. 其他培养质量可能存在问题的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校抽检的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聘请校外同行专家采取双盲评审，即隐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评审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

第六条 校抽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硕士学位论文每篇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阅结果包括评议成绩和评阅意见。评议成绩按五级记分。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对应关系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评阅意见分“同

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后送审原专家”和“不同意答辩”。

评阅结果中有 2 份评议成绩低于 60 分,或 2 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抽检结果为“不通过”。评阅结果中如果有 1 份评议成绩低于 60 分,或 1 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校学位办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份复评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评议成绩低于 60 分,或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抽检结果被认定为“不通过”。

第七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时间原则上博士需要 40 天,硕士需要 30 天(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时间等扣除)。在规定时间内收回的评阅结果才有效。参加抽检的学位论文要在抽检结果确定后方可组织答辩工作。若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回抽检结果,可先进行答辩。但如果抽检结果收回后为“不通过”,则该次答辩结果作废。

第八条 学术复核

学位获得者对国家抽检和省抽检结果有异议,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有关规定执行。

校抽检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如对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学术复核,逾期不予受理。

校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应组织学术复核专家组进行复核。学术复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领域专家组成。学术复核专家组召开会议,学位申请人现场申辩,复核专家组基

于申诉材料、抽检专家评议意见、学位申请人申辩情况等形成复核结论。

校学位办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章 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第九条 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绩效考核、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导师评奖评优、遴选或招生资格审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国家抽检的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导师和学院做出如下处理：

（一）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博士招生资格 2 年；连续 3 年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博士招生资格 5 年。

（二）扣减“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每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博士招生指标 3 名。

（三）对学院领导班子、学科和学位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要求学院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省抽检的硕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导师和学院做出如下处理：

（一）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硕士招生资格 2 年；若连续 3 年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

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硕士招生资格 5 年。

（二）扣减“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硕士招生指标：每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同类别硕士招生指标 5 名。

（三）对于问题严重的学院主要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要求学院形成整改报告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在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通过”，对研究生、导师、学院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研究生的处理：

1. 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研究生与导师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

2. 研究生如果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可以申请毕业答辩或结业；如果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经导师同意可以延期毕业，也可以申请毕业答辩或结业。

3. 取得毕业/结业证书两年内的博士研究生或一年内的硕士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可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中，2 年内累计出现 2 篇抽检“不通过”论文，停止该导师同层次（博士/硕士）招生资格 1 年；累计出现 3 篇及以上抽检“不通过”论文，停止其同层次招生资格 2 年。

（三）扣减校抽检“不通过”的研究生所在学院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每篇抽检“不通过”论文，扣减同层次、同类别招生指

标博士 1 名或硕士 3 名。

（四）被扣减招生指标的学院要形成整改报告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订不低于学校标准的抽检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在论文抽检过程中，如被确定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江大校办〔2022〕27 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